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張智凱

電話：04-22289111-52113

電子信箱：ahenrycss666@taichung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客文字第11303815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350000A_1130381586_ATTACH1. pdf、
387350000A_1130381586_ATTACH2. pdf、387350000A_1130381586_ATTACH3. pdf、
387350000A_1130381586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為鼓勵各單位員工參與客語能力認證，建
請給予參加114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之所屬同仁補休，
請轉知所屬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3年12月26日客會語字第1136701291號
函 暨本府113年12月3日府授客文字第1130347972號函(諒
達)辦理。

二、114年度各級別客語認證辦理日期：

(一)多梯次認證(臺中場次)：114年6月14日(星期六)；其
餘場次詳見附件-認證日程表。

(二)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：114年9月6日(星期六)及9月
14日(星期日)。

(三)中級暨中高級認證：114年3月15日(星期六)及10月18
日(星期六)。

(四)高級認證：114年10月18日(星期六)。

人事室 收文:113/12/27



041130115690 有附件

三、為鼓勵各單位員工參與客語能力認證，建請給予參加旨揭各級認證之所屬同仁補休。

四、完成報名本年度各級認證之軍公教警人員，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，每人補助報名費新臺幣250元，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由各該所屬單位彙整後，分二梯次逕向客家委員會提出申請，期限為：

(一) 第一梯次：於114年9月30日前函送客家委員會者，由客家委員會核定後，於114年撥付補助經費。

(二) 第二梯次：於114年10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間函送客家委員會者，由客家委員會核定後，於114年或115年撥付補助經費。

五、請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（構）、及學校（請本府教育局函轉）等單位，鼓勵同仁踴躍報考。

六、檢附客家委員會114年度各級認證日程表、基礎級暨初級認證及第1次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簡章各1份；相關客語能力各級認證之能力指標、通過標準及報名資訊等可至客家委員會官網首頁/便民服務/客語認證/客語能力認證相關文件（<https://reurl.cc/86vxRj>）及客語能力認證網站（<https://hakkaexam.hakka.gov.tw>）查詢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、空軍第三戰術戰鬥機聯隊、臺中市後備指揮部

副本：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